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59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芳苓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1
貳、研析意見	2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可資贊同	2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4
參、結論	4
參考文獻	5
附錄：「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6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2006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年5月3日生效。我國於民國103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5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5年內（即108年12月3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勞動部爰於檢視勞動基準法後，報請行政院擬具「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55條及第59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³，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經提該院107年5月31日第3602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7年6月1日以院臺勞字第1070176840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¹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則改用西元年分。

²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105年11月，頁1189。

³ 行政院於107年6月1日以院臺勞字第1070176840號函送「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21號，政府提案第16369號，107年9月19日。

員會審查」。

貳、研析意見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應屬妥適

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由於過去我國法律常使用「殘廢」、「殘障」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我國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 65 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 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⁴。早年「身心障礙」一詞之使用並不普遍，86 年「殘障福利法」修法後，新聞媒體上使用「身心障礙」的次數才開始大量增加⁵。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於 86 年以前原稱為「殘障福利法」，修法時經過朝野協商，才將「殘障福利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⁶。當時立法委員徐中雄在其修法提案中，主張為消除「殘障」二字予人之負面觀感，將「殘障者」正名為

⁴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21。

⁵ 張恒豪、王靜儀，同前註，頁 22。

⁶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身心障礙者」⁷。實則所謂「殘障」是否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個人之感受往往有所不同。有身障者即曾表示：「我習慣叫自己殘障者，而不是身心障礙者。有一些殘障者偏好用殘障，不喜歡用身心障礙者。因為叫自己身心障礙好像身體、心理都有障礙的感覺。一行無礙總幹事許朝富」⁸。惟據學者研究「殘障」與「身心障礙」之標籤，在新聞報導中所出現的形象，改稱為「身心障礙」後，似乎有助身障者擺脫家庭負擔之印象⁹。總之，多數觀點似認為「殘廢」、「殘障」、「傷殘」等對身心障礙者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

政府採購法早於91年2月6日修法時即已將第98條原條文「殘障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另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亦已將原「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換言之，在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103年8月20日制定前，部分法律已對具歧視性意涵之用語進行修正。該法於103年12月3日施行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第21條規定時，其理由已明揭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將法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綜上，86年後，「殘障福利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年間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前後已有若干法律完成相關修正，法制作業應有其延續性。是以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應屬妥適。

⁷ 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43期院會紀錄，83年6月17日，頁62。

⁸ 張恒豪、王靜儀，同註4，頁4。

⁹ 張恒豪、王靜儀，同註4，頁23。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結論

針對本草案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應予贊同。

-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公報

1. 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83 年 6 月 17 日，頁 62。
2.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附錄：「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u>身心障礙</u>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u>失能</u>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u>障害</u>者，雇主應按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u>身體</u>遺存殘廢者，雇主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序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或「障害」。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款之「如左」修正為「如下」。

其平均工資及其<u>失能</u>程度，一次給予<u>失能</u>補償。<u>失能</u>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	---	--